新城大院1号、3号冷站、33号楼制冷站及换热站

运维服务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区保障中心(采购人名称)

乙　　方：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智慧机电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区保障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方式)确定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智慧机电运营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新城大院1号、3号冷站、33号楼制冷站及换热站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新城大院1号、3号冷站、33号楼制冷站及换热站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新城大院1号、3号冷站、33号楼制冷	1	项	一、服务内容 1、新城大院制冷（热）站日常运行维护（包括动力设施设备运行和冷暖供给）1

站及换热站运维服务			号冷站、3号冷站、33号楼冷站、热换站的运行、巡查、维修、管理等。 2、院内中央空调系统中（3#、9#、10#、11#、28#、29#、30#、33#、37#）楼宇内末端设备的巡查维修保养，空调柜的除尘、风口过滤网的清洗、末端风机盘管电机和控制面板的维护和更换（甲方提供配品、配件）。民政厅2#大楼、检察院1#大楼、8#大楼只供给冷热源，不负责末端维护。 3、维护保养内容分界点：1#冷站、33#楼空调站、3#冷站、热交换站站内所有设备、设施的维护；各楼宇房间内所有空调末端设备及管道维修由乙方负责。 二、服务要求 1、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1.1满足《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3）》、《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2010）》、《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8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201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0093-2013）》相关要求，满足建设方设备管理及维护的相关规章制度、技术规范，满足使用要求。 1.2 达到机组设备 99%以上的完好率，所有设备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标准。 1.3 满足新城大院供冷（热）的温度要求。 1.4 包含维修范围内单项小于 1000 元（含 1000 元）的费用，需要每年校验安全阀的费用。 1.5 中标单位必须指派一名暖通专业技术工程师驻现场负责甲方所有设备运维工作。合同签订后乙方将这名专业工程师的注册资质原件交于甲方查验，并留存复印件存档。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伍仟陆佰陆拾捌元肆角(小写：785668.40元)，税率6%,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壹仟壹佰玖拾陆元陆角(小写：741196.60元)。

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5%，即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柒仟捌佰壹拾捌元壹角肆分（小写：667818.14元），项目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3.3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4.合同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其他约定：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甲　方：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区保障中心	乙　方：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智慧机电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省政府新城大院 37 号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朱雀大街 158 号
邮编：710006	邮编：710068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范文进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029-63912928	电话：029-8933781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号:78560188000155362
日期：2026年4月15日	日期：　　年　　月　　日